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江嗣新（化名梁伟)，汉族，1975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6年被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化名梁伟期间,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2月30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04年4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33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梁伟与同案二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39.68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被押回再审，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闽07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嗣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决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江嗣新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刑终404号刑事判决，撤销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7刑初15号对被告人江嗣新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江嗣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合并决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被告人江嗣新限制减刑。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嗣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229分，表扬3次。死缓期间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60.81元，月均消费285.2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8.5元。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嗣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嗣新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嗣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3月22日